三门峡市“十四五”教育事业

发展规划

2022年4月

目 录

[一、开启教育现代化新征程 5](#_Toc6514)

[（一）发展基础和环境 5](#_Toc19086)

[（二）指导思想 9](#_Toc24047)

[（三）基本原则 9](#_Toc3292)

[（四）主要目标 11](#_Toc27992)

[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4](#_Toc19150)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14](#_Toc8604)

[（二）构建一体化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新格局 15](#_Toc19408)

[（三）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18](#_Toc3279)

[（四）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体系 21](#_Toc26797)

[三、推进基本公共教育优质化 23](#_Toc8045)

[（一）完善学前教育保障机制 23](#_Toc26451)

[（二）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5](#_Toc10659)

[（三）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 27](#_Toc14687)

[（四）完善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保障机制 28](#_Toc22551)

[四、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30](#_Toc23639)

[（一）完善类型教育人才培养体系 30](#_Toc4042)

[（二）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31](#_Toc20617)

[（三）推动技能型社会建设 32](#_Toc27128)

[（四）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33](#_Toc980)

[五、提升教育服务发展能力 34](#_Toc22577)

[（一）优化专业结构 34](#_Toc14328)

[（二）提升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 35](#_Toc31227)

[（三）加快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 36](#_Toc26649)

[（四）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37](#_Toc14524)

[六、 建设学习型社会 38](#_Toc3987)

[（一）完善全民终身学习体系 38](#_Toc9149)

[（二）扩大终身教育资源 39](#_Toc1120)

[（三）办好城乡社区教育 39](#_Toc5512)

[（四）创新发展老年教育 40](#_Toc27022)

[七、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41](#_Toc13550)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41](#_Toc8868)

[（二）优化教师队伍资源统筹配置 42](#_Toc14195)

[（三）完善教师管理体制机制 43](#_Toc14049)

[（四）提升教师地位待遇 44](#_Toc14329)

[八、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45](#_Toc19383)

[（一）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46](#_Toc19422)

[（二）推动育人方式和办学模式改革 47](#_Toc22521)

[（三）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48](#_Toc4583)

[（四）统筹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改革 49](#_Toc32143)

[九、调整优化学校布局结构 51](#_Toc4529)

[（一）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 51](#_Toc9645)

[（二）优化城乡中小学布局 51](#_Toc14208)

[（三）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 52](#_Toc7136)

[（四）优化高等教育布局 53](#_Toc22432)

[十、推动信息化时代的教育创新 54](#_Toc1651)

[（一）实施教育新基建工程 54](#_Toc15796)

[（二）开发优质数字教育资源 54](#_Toc20209)

[（三）加快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与变革 55](#_Toc12205)

[（四）推动网络化智能化教育服务 56](#_Toc25556)

[十一、加强对外交流和区域合作 57](#_Toc18746)

[（一）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教育行动 57](#_Toc17576)

[（二）深化区域合作 58](#_Toc31726)

[（三）提升人文交流水平 59](#_Toc5149)

[十二、实现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60](#_Toc8567)

[（一）加强教育行政执法 60](#_Toc2022)

[（二）推动现代学校制度建设 61](#_Toc14481)

[（三）强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建设 61](#_Toc3160)

[（四）完善教育领域风险防控机制 62](#_Toc27297)

[十三、完善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 64](#_Toc25115)

[（一）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 64](#_Toc10013)

[（二）优化教育投入结构 65](#_Toc28282)

[（三）强化教育资助体系建设 65](#_Toc19236)

[（四）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66](#_Toc31505)

[十四、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67](#_Toc16122)

[（一）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 67](#_Toc18398)

[（二）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68](#_Toc69)

[（三）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基层党建 69](#_Toc11020)

[（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70](#_Toc1844)

[十五、细化规划落实方案 71](#_Toc5106)

[（一）明确主体责任 71](#_Toc9733)

[（二）强化监测评估 72](#_Toc13077)

[（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72](#_Toc15740)

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教育强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河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制定本规划。

# **一、开启教育现代化新征程**

## （一）发展基础和环境

“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发展，全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积极推动教育综合改革，各级各类教育持续健康发展，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民生改善作出了积极贡献。

——教育投入持续加大。2016—2020年，全市教育经费总投入266亿元。其中，投入资金26.49亿元，新建学校20所，迁建学校20所，改扩建学校58所，增加学位4.3万个，极大改善了中小学办学条件，为教育均衡发展和消除“大班额”奠定了坚实基础。

——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2020年底，全市共有幼儿园446所（较2015年增加103所，其中新增公办园59所）。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3.2%，比2015年提高9.2个百分点。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32.6%，普惠性资源覆盖率达71.7%。全市共建成省级示范园11所，较2015年增加4所；市级示范园28所，较2015年增加6所。

——实现了义务教育县域内发展基本均衡。全市6个县（市、区）全部成功创建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全面消除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超大班额，大班额比例由2017年的17.04 %下降为1%，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率达到100%。乡镇寄宿制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小学、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均达到100%，控辍保学工作实现了“动态清零”。

——特殊教育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为97.5%。建成1所省级特殊教育示范校和6所省级学前教育融合试点幼儿园。

——职业教育实现跨越式发展。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三门峡技师学院、河南能源工业技师学院正式获批设立。全市有1所非独立本科院校，2所高职院校，2所技师学院，高等教育在校生达到3.2万人。中等职业学校建成1所省级特色学校，建成4个省级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和4个标准化数字校园。

——教育质量持续整体提升。紧盯新高考政策，统筹推进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积极开展集团化办学试点，大力推进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提高了课堂效率和质量。“十三五”期间，年均向一本高等院校输送优质生源2300余人。中等职业学校技能教学成效明显，在省级、国家级技能大赛中共取得97个一等奖，231个二等奖，270个三等奖。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德育工作成效显著，成功创建国家级文明校园2所、省级文明校园10所、省级德育工作先进集体10个、省级书香校园8个、省级名班主任工作室3个。2020年11月，市教育局被中央文明委表彰为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终身教育工作迈出新步伐。5个县（市、区）成功加入省级社区教育示范区或实验区，3所社区学院（学校）被确定为河南省示范性社区学院（学校）。全市有2个项目被评为全国终身学习品牌，5个项目被评为河南省终身学习品牌。

——教育信息化建设取得新成效。全市中小学百兆宽带网络“校校通”、“班班通”普及率均达100%。卢氏县被教育部确定为“国家级信息化教学试验区”和“省级人工智能试验区”。全市6所学校被确定为省级创客示范校，7所学校被认定为首批河南省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实验校。

——教师队伍素质明显提高。全市高中、初中、小学教师学历达标率分别达到98.3%、99.85%、100%，高中、初中教师学历达标率比2015年分别提高了0.71、0.32个百分点。“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培养了3名国家级骨干教师，113名省级名师，660名省级骨干教师，目前全市拥有市级以上名师、骨干教师5612人，正高级教师5名，特级教师97名。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达到450人。

——教育公平进一步凸显。全市共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44.57万人次，发放资助资金2.78亿元。学生资助实现了覆盖所有学段、所有学校、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十三五”期间，全市教育事业在取得显著成绩的基础上也面临严峻形势，存在突出问题。从全国看，当前人才竞争愈加激烈，创新已成为大国竞争的制高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亟需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提升人力资本素质。从周边看，三门峡市承受着郑州、西安等国家中心城市人才引进战略带来的教育发展挤压与生源流失，人才流失的巨痛，亟需增强教育在区域发展中的支撑作用。

面对新形势新挑战，全市教育整体发展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还不够契合，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仍然突出，主要表现在：科学的教育理念尚未在全社会牢固树立，素质教育尚未真正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尚未完善；教育投入不足，资源配置仍不均衡，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仍难以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体制机制改革滞后，创新潜力尚未充分释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亟待提高。

##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着力优化结构，补齐短板、铸造长板、提高质量、促进公平，不断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深入实施科教强市战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不断提升国民受教育程度，努力为三门峡市在建强省级区域中心城市、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提供更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持续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教育公益性，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断缩小城乡、区域教育发展差距，保障弱势群体平等受教育权利，着力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使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切实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先手棋，加大人力资本投入，坚持质量为先、项目为王、内涵发展，加快转变教育发展方式，将新发展理念贯穿教育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大力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把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培养人才第一资源、增强创新第一动力更好结合起来。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以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进一步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教育领域制度机制更加定型更加成熟，努力形成有利于创新人才成长的育人环境。坚持开放合作，引进优质资源，在交流合作中互容、互通、互鉴，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融合发展。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谋划教育改革发展，实施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城乡融合发展战略，积极推动教育体系与产业体系、科技体系等有效对接，创新市校、校企、校地合作的形式和机制；积极推动基础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持续缩小城乡教育差距。

## （四）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的教育评价体系、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中高职衔接、支撑技能社会建设的职业教育体系、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继续教育体系以及面向现代化的教育治理体系，形成制度更加完备、结构更加优化、保障更加全面、服务更加高效的高质量教育体系，人才培养水平和教育服务贡献能力显著增强，技能型社会、学习型社会建设加快推进，教育综合实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到2035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市、人力资源强市和人才强市，进入全省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上游行列。

|  |  |
| --- | --- |
| 专栏1 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 | |
|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提升计划** | 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构建更加完善的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普遍建立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大力推动公办幼儿园建设。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7%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 |
|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计划** | 启动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市、区）督导评估专项计划，创建2个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市、区）。推进集团化办学改革，培育创建不少于18个市级优质特色教育集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育“五育”并举典型实验学校20 所。 |
| **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 职业教育规模达到7万人左右。其中：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达到1.5万人，高等职业院校（含技师学院）在校生规模达到5万人，应用型本科院校在校生规模达到5000人左右。“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超过60%；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超过10%；市内规模以上企业参与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比例达到70%。职业院校年培训人次达到1.8万人左右。 |
| **本科院校建设工程** |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教学条件，扩大办学规模，独立设置1所应用型本科高校。 |

基础教育有品质。坚持教育的公益性、普惠性，全面提高15年基本公共教育发展水平。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实现普及普惠发展，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7%，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力争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到55%以上，保教质量明显提升。义务教育工作重点转向推进优质均衡，增加优质资源供给，充分运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推动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办学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4%。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6%。

职业教育有优势。职业教育转向类型教育发展阶段，多元办学格局基本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断深化，“双高”建设项目成效明显，办学能力显著增强、内涵质量明显提升。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规模达到5000人左右。职业院校育训并举的法定职责全面落实，纵向贯通、横向融通、层次分明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超过60%。职业技能培训广泛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显著提升。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继续教育体系日益完善，技能型社会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尊重技能、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基本形成。

本科教育有突破。落实市校合作协议，完善教学条件，扩大招生规模，提高师资队伍水平，改善实验实训条件，加大硬件设施投入，实现河南科技大学应用工程学院分立，独立设置1所应用型本科高校。

改革开放有作为。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不断深化，教育评价体系更加科学，教师管理体制更加顺畅，民办教育发展更加规范，高校内部治理机制更加有效。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政府依法宏观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有序参与、各方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更加完善，基本形成支撑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教育治理体系。

**三门峡市“十四五”时期教育事业发展主要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度 | 指 标 | 2020年 | | 2025年 | | 属性 |
| 河南 | 三门峡 | 河南 | 三门峡 |
| **教育普及** |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90.3 | 96 | >93 | 97 | 预期性 |
| 义务教育巩固率（%） | 96.0 | 99.2 | 96.4 | 99.4 | 预期性 |
|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2.0 | 95.3 | 93.0 | 96 | 预期性 |
|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51.9 | 52 | 60.0 | 60 | 预期性 |
| **公平均衡** |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73.7 | 71.7 | >85 | >85 | 约束性 |
| 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县（市、区）比例（%） | — | — | >20 | >2 | 预期性 |
| **职业教育** |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万人） | 144 | 1.3 | 210 | 1.5 | 预期性 |
| 高等职业院校（技师学院）在校生（万人） | 124.2 | 2.6 | 148 | 5 | 预期性 |
| 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 | — | — | >10 | >10 | 预期性 |
|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 | 33.2 | 35 | 60 | 60 | 预期性 |
| **普通高中教育** | 普通高中在校生（万人） | 225 | 3.9 | 270 | 4.1 | 预期性 |
| **普通本科教育** | 本科教育在校生（万人） | 125.1 | 0.2 | 140 | 0.5 | 预期性 |
| **人资资源 开发** | 每十万人口高等教育平均在校生数（人） | 2719 | 1120 | 3200 | 3200 | 预期性 |
|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10.6 | 10.6 | 11.3 | 11.3 | 预期性 |
| 普通话普及率（%） | 87.4 | 88 | 90.0 | 90.0 | 预期性 |

教育公平有保障。教育资源配置更加公平有效，“入园贵”“择校热”“大班额”等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破解，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机会得到更好保障，力争让每个孩子都能享受到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 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以树人为核心，以立德为根本，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发挥思政课的育人作用。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铸魂育人。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引导广大学生学习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实施中小学三科统编教材“铸魂工程”，落实高校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推进高校建立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听旁听制度。

建设高质量的思政课程体系。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针对性，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全面融入学校思政课程和思想政治工作。实施立德树人示范校工程，着力打造一批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德树人体制机制完善、服务地方有作为的示范校。加强高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作，着力培养一大批对党忠诚、信仰坚定、素质优良、作风过硬的高校青年政治骨干。

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持续深化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活动，常态化开展研究阐释、宣讲巡讲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全覆盖。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 （二）构建一体化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新格局

完善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机制。成立三门峡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建立三门峡市大中小学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完善思政课教师“手拉手”备课机制，充分挖掘专业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协同发展，形成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有机融合的协同育人格局。构建“互联网+育人”工作体系，提升全市网络思政课建设水平，建强网络思政课阵地，丰富网络思政课内容供给。

建立健全学校德育工作贯彻落实机制。按照“一校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在中小学深入开展“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开学第一课”等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仪式感强的教育活动。每年评选一批在中小学德育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和优秀班主任，遴选一批中小学德育工作优秀案例、学科德育精品课程、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基地，形成大中小学纵向衔接、学校家庭社会横向联动的德育工作格局。发挥校园文化育人功能，开展“两创两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校园网络文明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网络文明主题实践活动，发展积极健康的校园网络文化。

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推动大中小学校按照国家要求配备专职思政课教师，高校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标准，逐步建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持续实施中小学班主任素养提升工程，培育和宣传师德标兵、优秀班主任、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等先进典型。推进网络育人质量体系建设，打造时政育人专业队伍，加强对大中小学生的时政教育。完善各类学校党建带团建队建机制，构建党、团、队相衔接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推动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常态化，壮大思想政治工作力量。启动思政课教师能力提升工程，完善市、县、校培训体系。多措并举，提升思政理论课教学效果。完善高校专职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落实国家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

加强职业院校思想政治教育。突出“德技并修”，树立崇尚技能的价值导向，全面加强职业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和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举办文明风采竞赛、素质能力大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开展职业意识及通用技术技能教育，推进职业体验教育，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

发挥团、队组织在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中的独特作用。充分发挥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的政治功能，积极开展“青年大学习”“红领巾爱学习”“青春（红领巾）寻访”“红领巾心向党”等活动，用好“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队日”“示范团队课”等组织化学习方式，不断加强少先队员光荣感教育和共青团员先进性教育，建立健全“队前教育”“团队衔接”“推优入团”“推优入党”等政治培养链条，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少年群众基础。

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稳步提升。健全“三全育人”机制，构建目标明确、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扎实推进马克思主义学院内涵式发展，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 （三）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推进体教融合，开齐开足上好体育美育课，配齐配强体育、美育教师，提升场地器材配备水平，持续开展学校阳光体育运动和校园艺术活动。强化学校体育美育育人功能，聚焦教会、勤练、常赛，完善并实施体育“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美育“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教学模式。推动每名学生至少熟练掌握一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和一两项艺术特长，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体育艺术工作格局。加大校园足球场地建设力度，带动校园篮球、排球、武术、游泳、冰雪运动等项目发展，鼓励政府及社会组织建设公益性游泳、冰雪等运动场所。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抽测、公示、反馈和等级证书制度，健全面向人人的学校美育育人机制。

构建大中小学衔接的劳动教育体系。强化劳动教育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功能，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整合现有劳动教育资源，支持学校、企业、社会组织合作打造一批学工学农和服务性劳动实践基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创建一批国家、省、市级劳动教育实验区、试点校。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教研员队伍。开展大中小学劳动周（月）活动，组织开展学生劳动素养监测，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初步构建课程体系完善、师资队伍合理、保障机制健全的劳动教育体系。

加强新时代学校健康教育。全面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增强师生健康观念和公共卫生意识，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按要求配齐心理健康教师和心理咨询室，开展心理疏导、辅导、干预，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着力构建政府支持、部门联动、学校主体、社会参与的学校健康教育体系。开齐开足健康教育课程，加强学校卫生保健机构人员和设施配备。健全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实现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

加强法治教育。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强化法治教育培训。坚持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扎实推进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工作。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资源教室建设，充分发挥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的智库作用，全面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持续开展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和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进一步普及宪法知识。

强化学生成长成才教育。统筹学校、社会、政府力量，完善综合素质拓展“第二课堂”育人体系，按照“项目化运作、动态化管理、长效化推动”的原则，持续开展“出彩中原”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让学生在实践中强信念、学本领、长才干，广泛开展大中专学生“三下乡”“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在社会实践中了解国情、服务社会、提高社会化能力；加强线上线下网络素养教育推广普及工作，大力开展争做校园好网民活动，推进网络素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加强网络诚信教育，广泛开展网络公益活动。

推进生态文明学校建设。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培养青少年生态文明行为习惯。推进绿色学校创建，引导师生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深化学校国防教育改革创新。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军事课和学生军事训练的管理和指导，健全学校国防教育和学生军事训练评价机制。加强高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国防教育及军训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活动，增强青少年学生国防观念。

强化国家安全教育。加强大中小学国家总体安全教育，增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意识。充分挖掘线上线下、课内课外蕴含的丰富教育元素，引导学生学思践悟，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构建爱国主义教育长效机制。

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继续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高普及程度，提升普及质量。普通话总体普及率要达到90%。完成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持续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词大赛、汉字大赛等活动。

## （四）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体系

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学习宣传并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三门峡市中小学家访工作方案》等，强化家庭育人基本责任，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做好学生家访工作，完善谈话制度，充实谈话内容，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育人观、成才观，发挥家长言传身教的作用，用良好家教家风涵育道德品行，帮助孩子养成好思想、好品格、好习惯。发挥好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课堂的作用，畅通学校、家庭沟通渠道，协同做好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发挥校内外自然资源、文化资源、体育资源、科技资源、国防资源和企事业单位资源的育人功能。

强化校外教育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有效衔接。打造一批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基地、研学基地和寻访线路，探索与社会力量合作开展中小学社会实践、研学实践和寻访实践等活动，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推动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通过开展文明创建、志愿服务、英模评选等活动和进行文明礼仪、诚实守信、勤俭节约、劳动创造幸福等教育，推动社会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社会化。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在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成才观、教育观，缓解家长教育焦虑，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强化学校育人主体地位，坚持应教尽教，着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科学合理布置学生作业，统筹平衡各学科作业，确保作业量、作业难度和完成时间相协调，和学生素质能力相匹配。扎实有效开展课后服务，使学生学习回归校园。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坚持从严从紧，全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消除学科类校外培训各种乱象。

|  |  |
| --- | --- |
| 专栏2 铸魂育人工程 | |
| **立德树人示范校工程** | 创建20所以上省级立德树人示范校，引领各级各类学校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
| **思政课程建设工程** | 培养一批思政课骨干教师，培育一批思政名师工作室。支持大中小学校建设虚拟仿真思政课体验教学中心和优质资源共享平台。 |
| **网络思政育人工程** | 实施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培育一批网络思政工作室，探索“思政名师+时政热点+思政育人”工作模式，提高网络思政育人成效。 |
| **课程思政教学质量提升工程** | 加强课程思政教学团队建设，整合不同课程的思政功能，组建一批教学效果优良、德才兼备的课程思政教学团队，培育成果丰富、榜样引领的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
| **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 创建省级以上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幼儿园100所，省级以上篮球、排球、冰雪特色学校30所。市级体育美育“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特色校100所；创建100所中小学劳动教育特色学校、10个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
| **儿童青少年健康促进工程** | 推进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和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达到80%以上。积极提升学校食堂管理效能，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食品安全智慧管理监督全覆盖。 |

# 三、推进基本公共教育优质化

坚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方向，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基本公共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提高供给能力和水平，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大力发展素质教育，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基本公共教育。

（一）完善学前教育保障机制

完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以公办园和普惠园建设为重点，推动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到2025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7%，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85%以上，其中公办园在园幼儿有占比55%以上，基本建成全面普及、公益普惠、均衡优质、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治理行动，将城镇小区配套园作为扩大城镇普惠性学前资源的主要渠道和解决城镇“入园难”“入园贵”问题的关键举措，确保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回归公共服务属性满足城镇资源紧张地区适龄儿童就近入普惠性幼儿园的需要。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确保每个乡镇办好1—2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带动乡村幼儿园发展，满足城乡适龄幼儿就近入园需求。严格幼儿园准入管理，依据标准审批设立幼儿园，确保新增幼儿园办园条件达标。加强园舍条件改善，重视活动环境创设，丰富玩教具、图书配置。落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逐步解决公办园教职工编制问题。全面落实省定公办园生均综合财政拨款和普惠性民办园奖补政策，完善公办园和非营利性民办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政策，加强民办园收费监管，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严禁民办园过度逐利。

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实施幼儿园保教质量规范与提升工程，构建幼儿园发展共同体，优化全市学前教育资源配置，激发示范幼儿园的引领作用，形成学前教育合力，提升各类幼儿园发展动力；持续开展示范性幼儿园创建活动，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省、市级示范园数量较2020年有明显提升；鼓励有条件的示范幼儿园以举办分园、承办新园、托管弱园、合作办园等多种形式，扩大区域内优质学前教育资源；探索振兴农村学前教育的新路径，实施农村幼儿园集团化管理，通过整合区域优质课程资源、人力资源、信息资源,推进农村幼儿园规范管理，提高保教质量；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教学活动，推进科学保教，扭转和治理“小学化”倾向，促进幼儿在生活中学习、在游戏中成长。实施幼小衔接行动计划，推进幼儿园和小学开展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实现幼小双向、科学、有效衔接。完善学前教育教研体系，在各级教研部门明确学前教育教研员，落实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依托城市优质幼儿园和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立城乡学前教育资源中心，发挥其辐射指导作用，统筹做好区域内各类幼儿园的教研和业务指导工作。规范办园行为，建立全覆盖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二）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高标准高质量发展义务教育。按照“乡村优先、城镇为主、城扩乡优、城乡一体”的原则，统筹配置教育资源，建立学校标准化建设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教育资源建设标准、基本装备配置标准。落实义务教育公民办结构要求，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方式提供。加快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合理有序增加学位，逐步降低班额标准。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继续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按标准配齐配足各类教育装备，改善寄宿制学校食宿条件、文化生活条件，彻底解决大通铺、学生洗澡难和如厕难等问题，打造“乡村温馨校园”。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城乡之间、学校之间优质均衡发展，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先行实验县（区、市）创建工作，到2025年，全市创建2个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

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健全学校教学管理规程，统筹制定教学计划，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实施教学。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推动教学改革，坚持因材施教，鼓励教学创新，强化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和体验性，注重保护学生好奇心、想象力、求知欲，激发学习兴趣，提高学习能力。加强优秀教学成果培育、遴选和推广，建设一批教学改革示范校。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管理能力提升工程，开展义务教育标准化管理示范校、特色校评估认定，以点带面，促进学校标准化、优质化发展。全面加强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实施中小学班主任能力提升工程，开展最美中小学生宣传推介活动，培育“五育并举”实验学校，教育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强化教研支撑作用，完善市、县、校各级教研体系，创建标准化基础教育教研机构。

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巩固控辍保学成果，坚持依法控辍，提高质量控辍，落实扶贫控辍，强化保障控辍。加强学生失学辍学情况监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和随迁子女关爱与精准帮扶责任制，完善控辍保学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确保除因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少年儿童不失学辍学，保持常态化“动态清零”。

（三）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

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保持普职比大体相当。继续实施普通高中改造计划，推进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基本消除大班额，为新课程改革实施提供保障，逐步形成优质化、多元化、特色化普通高中发展格局。探索建立激励机制，推动初中毕业未升学学生和从业人员完成高中阶段教育。

推动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以高考综合改革为指引，加快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步伐，优化课程设置，加强课程建设，充分挖掘课程资源，开设丰富多彩的特色课程。探索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促进资源互通、普职融通。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建设一批省级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示范学校、示范性教学创新基地和示范学科。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探索基于情境的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和体验式等课堂教学，开展育人方式改革研究，注重加强课题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性学习等跨学科综合性教学，突出实验教学，开展基于学科核心素养和学科大概念的教学实践，着力培养适应学生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正确价值观念、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引导学校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加强指导教师培训，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调指导机制，加强对学生理想、心理、学习、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的指导。

（四）完善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保障机制

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巩固和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构建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保障有力”的特殊教育体系，为残疾少年儿童提供适宜的教育。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引进特殊教育康复教育专业人才，提升特殊教育教师和康复人员专业水平，提高特殊教育教师待遇，提升教育能力。推动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落实“一人一案”，坚持分类施教，提高教育教学的针对性。完善普通学校无障碍设施建设，支持职业教育机构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拓宽和完善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建立健全特殊教育监测和督导制度，确保每个残疾人都能够接受公平教育，获得自我发展能力。探索专门教育渠道和方式，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实施教育矫治。

重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加强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简化优化随迁子女入学程序，完善便民服务举措，保障随迁子女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根据就近入学原则，推进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定期开展随迁子女教育发展水平监测评估，保障随迁子女平等受教育权利。

着力构建教育装备发展新格局。加快高质量“用、建、配、管、研”教育装备体系、技术体系和人才体系建设，促进教育装备和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做好普通高中实验操作考试纳入全省统一学业水平考试的各项准备工作，持续做好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工作，积极探索小学实验能力考核评价机制方法。组织开展学生小制作小发明、教师自制教具和实验教学技能大赛。深入开展教育装备标准化实验学校建设，推动学校实验室及功能教室、图书馆、信息化设施设备、艺体场所、劳动（实践）教育场所提标升级。

|  |  |
| --- | --- |
| 专栏3 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推进工程 | |
| **幼儿园优质普惠资源扩容工程** | 新建、改扩建40-50所幼儿园，有效增加学位供给。 |
| **幼小衔接** | 实施幼小科学衔接攻坚行动，推进幼儿园和小学实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巩固实验区建设成果，形成经验逐步推广。 |
| **幼儿园保教质量提升工程** | 完善区域教研制度和教研指导责任区，实现各类幼儿园教研指导全覆盖，全面提升幼儿园教育科研水平。组建一支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学前教研队伍，建立以教研领导小组为领衔，以责任区教研员为核心，幼儿园园长为主体，骨干教师为基础，多层面开展保教研究活动的工作机制，实现教研制度创新和教研水平提升的双赢。 |
| **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 | 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统筹相关资金和项目，规划学校项目850个左右，持续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大教育资源投入力度，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不断提升办学能力。 |
| **义务教育学校内涵提升计划** | 推进中小学班主任素养提升工程，开展班主任能力提升培训、优秀班主任评选等活动，建立班主任成长支持体系。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管理能力提升工程，评估认定义务教育标准化管理示范校6所、特色校12所左右。提升中小学教学质量，培育遴选一批优秀教学成果，建设一批教学改革示范校。 |
| **研学实践教育“五个一”精品工程** | 开展研学旅行实践基地、社会实践教育基地遴选等活动，建设10个以上各有特色的研学旅行基地。打造一批主题鲜明的研学旅行线路，培养一批专业过硬的研学旅行师资队伍，研发一系列价值丰富的研学旅行课程，建立一套科学规范的研学旅行管理机制。 |
| **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工程** | 培育4-5所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省级示范校，8-10所普通高中省级示范性教学创新基地建设学校，20-25个普通高中省级示范性学科，设立24-30项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研究课题。 |
| **特殊教育办学能力提升工程** | 全市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99%以上,创建省级特殊教育示范校1所，省级义务教育随班就读示范校6所，逐步实现随班就读5人以上普通学校建设资源教室。 |

# 四、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坚持类型定位，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着力打造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推动技能型社会建设。

（一）完善类型教育人才培养体系

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坚持职业教育的类型教育基本定位，完善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纵向贯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巩固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地位，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推动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面达标，加强文化知识和技能基础教育，注重为高等职业学校输送具有扎实技术技能基础和合格文化基础的生源。强化高职院校的职业教育的主体地位，注重提质培优，重点办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品牌专业（群），将高职院校建设成为集就业、升学、培训、创新于一体的区域技术技能教育资源集聚地。完成河南科技大学应用工程学院分立，独立设置1所应用型本科院校。

深化职业教育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落实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健全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管理制度。落实基于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建设标准，完善模块化、系统化的实训课程体系。大力推广技能教育的“一体化”教学，培养“一体化”教学师资队伍。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确保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一半以上。加强学生技能大赛、教师教学大赛工作，推动职业教育竞赛活动体系化、教学化、全员化。完善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和职业教育质量年报编制发布制度。

（二）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深入实施《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全市建成一批集教学生产、技术研发、成果孵化、社会培训、竞赛集训、技能人才评价、就业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公共实训基地，培育20家左右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区域特色明显的产教融合型产业，建立健全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校企合作育人、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构建服务支撑产业重大需求的技术技能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快速提高产教融合程度，全面推进校企协作育人，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作用明显增强。

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将校企合作作为基本原则纳入职业学校章程，支持和规范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推动引企入校、引校进企，支持企业以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学校、产业学院和职业培训基地。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规模以上企业参与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比例达到70%。允许校企合作企业根据办学成本获得合理回报，探索建立企业成本补偿机制，对企业举办的职业学校按规定给予支持。

（三）推动技能型社会建设

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社会广泛开展职业培训，重点加强面向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高素质农民、残疾人、去产能分流职工、企业职工等群体的职业培训。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职工培训基地，确保职业技能培训与产业需求有效对接。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规模，职业院校年培训规模1.8万人左右。大力推行“1+X”证书制度，提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金量”，对接国家资历框架和学分银行，探索建立工作岗位、课程体系、技能大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

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支持企业按照规定提取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并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企业向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购买服务。

落实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有关政策，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加大对参加职业技能大赛成绩突出学生的表彰奖励力度，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组织好宣传推介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支持职业院校争创国家职业院校“双高”计划项目，加快推进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带动全市职业学校提档升级。重点完善政府、企业、行业、学校多方参与的实训基地建设机制，支持各县（市、区）依托职业院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支持企业、学校、社会培训机构共同建设独立运作的公共实训基地，为当地学生提供基于真实生产项目和生产岗位的培训实践场所。

|  |  |
| --- | --- |
| 专栏4 技能型社会建设工程 | |
| **1+X证书制度推广计划** | 推广实行1+X证书制度，落实“育训并举”法定职责，推动“岗课赛证”综合育人，证书专业覆盖率达到100%，证书学生培训率达到90%以上，证书在校生取证率达到60%以上。 |
|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工程** | 推进职业院校专业与行业产业对接、课程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与生产过程对接、实训与岗位对接，实现校企“双元”育人，培育20家左右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10个左右现代产业学院，创建1个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 |
| **中职标准化建设工程** | 全面提升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和办学水平，推动全市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到国家标准。 |
| **高水平职业院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程** | 完成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双高”建设项目，引领全市职业院校提质培优。 |
| **实训基地建设工程** | 建设一批集实习实训教学、职业技能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技术工艺研发于一体的高水平专业化实训基地，重点打造3个以上省级示范性实训基地。 |

# 五、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发展能力

深入研究产业发展方向，优化职业院校专业结构，强化内涵建设，突出品牌和特色，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一）优化专业结构

健全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设置优化机制，形成重点突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特色鲜明、协调发展的专业体系。加强市场需求研究分析，防止无序扩张，高职院校专业总数保持在合理规模。重点**打造3-5个省级以上重点专业（群），形成品牌，打造5-10个市级特色专业（群）。**

瞄准新能源汽车、铜精深加工、新材料、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推动院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促进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发展。调整优化黄金、煤炭等产业相关专业设置，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家政、健康、托幼、护理、养老、殡葬、文化、旅游、网约配送、电子商务、心理疏导等社会领域紧缺专业建设。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需求，加快建设机器人、无人机、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5G、人工智能、智能建筑、智慧城市等一批新一代信息化专业。积极推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新机制。

（二）提升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

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行业骨干企业和高校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建立科技基础设施开放共享激励机制，推进企业、院校和科研机构共享人才智力、仪器设备、实验平台和专利基础信息等创新资源。引导企业与高校开展研发合作，共建各类研发平台，开展产业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重点服务企业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研发，推进创新平台高标准建设和精细化管理，提升创新平台运用质效。建设科研创新团队，重点引进和培养创新团队领军人物和核心成员，发挥青年科研人员的骨干作用，通过开展协同创新和联合科技攻关，提升科研水平。挖掘企业需求，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常态化组织企业高校“双向走进”活动，在新能源、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等领域，推进科技成果深度转化和产业化。支持师生开展科技研发和创新发明，积极引导中小微企业参与科技孵化，健全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激发科研人员活力。

（三）加快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

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应对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高端装备、新型显示、智能终端、新能源及网联汽车、智能传感器、新型建材等领域，积极谋划人才培养规划。适应智慧三门峡建设需求，扩大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网络安全等方面人才培养规模。围绕文化强市建设，支持培养考古、文物保护、非遗传承、传统文化传播和文创设计等专业人才。聚焦卫生、健康产业发展，在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老年医护、康复、婴幼儿保育、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等领域，育训并重，提高服务技能，提升服务水平。依托乡村振兴计划，加强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县域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建设，着力培养培训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和乡村振兴带头人，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四）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实施高校就业创业指导队伍培优计划，深入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和经济发展对毕业生人才需求调查工作，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鼓励大学生积极参与实习见习，进行职场体验，提升就业能力。继续开展“新时代·新梦想”就业创业公益帮扶行动，加大对特殊群体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实施大学生就业创业技能提升计划，把就业创业文化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鼓励大学生参加各类就业创业实践活动。推动高校科技园、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等内涵式发展建设，争取创建省级示范性就业创业基地。以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实践活动为引领，选树一批大学生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提升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能力，营造有利于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浓厚氛围。

|  |  |
| --- | --- |
| 专栏5 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 |
| **专业建设内涵提升工程** | 打造10个以上省级特色专业、重点专业，3个以上国家级特色专业、重点专业，集中精力打造（智能制造）机电一体化专业群。 |
| **科研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 争取建成1个省级科研平台，3-5个市厅级科研平台，培养科研领军人才，引进或培养具一批有行业影响力的专业领军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组建20个左右高水平科研团队，提升科研创新水平。 |
| **强化实践教学** | 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创新实践教学内容和方法，严格实践教学管理，切实提高实践教学质量。提升校内实习实训设备水平，争取职业院校各专业的校内实训设备达到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要求。 |

# 建设学习型社会

加快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搭建覆盖城乡的终身学习服务网络，推动职业教育、开放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协同发展，构建方式更加灵活、资源更加丰富、学习更加便捷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一）完善全民终身学习体系

完善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建立市政府统筹、相关部门和行业企业共同参与的终身学习工作推进机制。积极参与国家资历框架建设，探索国家学分银行落地工作机制、标准体系和实现路径。完善终身教育学习成果转换与认证制度，强化学历、学位和职业资格衔接，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推进学校之间、学校与行业、企业、培训机构之间学习成果互认。制定并落实三门峡市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发挥开放大学办学体系优势，提升市、县两级级开放大学办学能力与公共服务水平。构建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的终身学习经费筹措机制，将继续教育、老年教育、社区教育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开展。健全终身学习服务机构办学水平评估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培训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税费减免等形式给予支持。积极创建学习型城市和学习型乡村，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二）扩大终身教育资源

增强终身教育资源供给能力。整合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中小学校、行业企业等各类优质学习资源，实现各级各类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资源融合共享，形成丰富多样的数字资源中心、资源联盟，支持线上线下、课内课外、远程现场、虚拟现实等多场景学习，为各类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提供接入通道和公共服务。发挥在线教育优势，大力发展以互联网为载体、线上线下互动的终身学习模式。丰富数字化教育资源的供给载体和供给方式，通过电视、广播、电脑、手机与各类移动终端的全媒体学习资源获取方式，营造开放共享的学习环境。

（三）办好城乡社区教育

完善社区教育服务体系。办好三门峡社区大学，每个县（市、区）建成1所有实体依托的社区学院。健全以市级社区大学、县级社区学院为骨干，以乡镇（街道）社区学校（教育中心）、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和居民学习体验基地为基础的社区教育五级办学体系。加强社区教育平台和课程建设，增强资源供给能力。拓展县级职教中心、科普文体机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社区教育功能，推动社区教育融入社会服务体系并向基层、农村延伸。依托社区教育阵地开展党建普法、公民素养、职业技能、科学普及、安全健康等教育活动，积极服务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创建一批省级以上示范性社区学院、乡镇（街道）社区学校和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

（四）创新发展老年教育

提升老年教育服务能力。建好办好现有老年教育机构，以开放大学体系、社区教育办学网络和养老服务体系为依托，不断完善覆盖城乡的老年教育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老年教育，推动部门、企业、院校举办的老年大学（学校）面向社会开放，支持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1个养教结合的老年教育中心。利用职业学校专业、师资优势，搭建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增加资源供给，丰富学习内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老年教育相关的职业技能培训，为完成学业者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或技能证书。根据老年人学习需求和身心特征，开发适合老年群体学习和使用的技能学习课程与项目，重点面向老年人开展智能技术应用常态化培训和服务。

|  |  |
| --- | --- |
| 专栏6 全民终身学习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 |
| **完善终身学习体系** | 办好1所市级社区大学，建成8所县级社区学院、 所有乡镇（街道）均建设1所社区学校，创建20个左右市级社区教育示范基地。 |
| **开放大学综合改革** | 制定实施《三门峡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加快构建覆盖全市的开放大学、老年大学、社区大学一体化办学体系，探索各级各类教育与继续教育融合发展，扩大终身教育线上教学资源。 |
| **提升老年教育服务能力** | 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1个养教结合的老年教育中心。 |

# 七、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重要的基础工作，进一步健全高水平教师教育培养体系，创新教师管理体制机制，努力构建政治建设、师德师风建设、业务能力建设相互促进的教师队伍建设新格局。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和职业道德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教育观。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把理想信念、职业道德、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和管理工作，引导教师以德修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加大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特级教师、模范教师、教育世家、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和宣传力度，深入系统宣传师德楷模李芳、张玉滚等典型人物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先进典型、教书育人楷模的师德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十四五”期间评选出10名“感动崤函十佳教师”，10名省级师德标兵，300名市级师德标兵。

强化师德养成和提升机制建设。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和师德涵养基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和长效化。全面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完善教师信用体系和师德档案制度，探索建立师德失范行为典型案例通报警示制度，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构建校内外联动、家长和社会各界有效参与的师德师风建设与社会监督机制，树立新时代教师新形象。加大教师表彰奖励力度，健全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加强尊师教育，弘扬尊师风尚，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良好氛围。

（二）优化教师队伍资源统筹配置

优化城乡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全面实现“县管校聘”。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建强乡村教师队伍。加强体音美劳教师队伍建设，建立一支专兼职的体育劳动教师队伍。完善教师补充机制，积极落实特岗计划、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全面实施信息技术应用提升2.0工程、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岗位计划、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积极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到乡村任教。

优化教师培养培训体制机制。重构教师培训组织体系，统筹和整合高等学校、市域县域教研室、教科所（室）、电教馆等相关职能和资源，建立市县两级新型教师发展中心。健全教师培训内容体系，推动教师培训内容政治性与学科性、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统一。统筹实施“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市培计划”等梯级攀升各级各类培训项目，持续推动教师培训提质增效。

实施基础教育教学名师涵养计划。科学构建中小学教师梯队攀升体系，发挥名师在师德建设方面的表率作用，在班级管理、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科研、信息技术应用与学科教学融合、校本研修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在教师结对帮扶、师带师、学科培训、 教师培训、送教下乡等方面的辐射带动作用，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三）完善教师管理体制机制

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岗位管理。在现有编制总量内，采取调剂、补充、压减、引进等方式保证教师编制需求。加大跨地区、跨层级、跨行业调整力度，优先满足教师队伍需要，着力解决教职工编制结构性不足等突出问题。加大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力度。落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积极探索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教职工编制核定标准和办法。完善中小学教师岗位设置管理办法，结合教师交流轮岗等情况，及时动态调整，进一步向农村、偏远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积极实施教师资格认定与定期注册制度。

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完善职业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在教师资格考试中强化专业教学和实践要求。落实“双师型”教师标准，完善教师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按照职业学校生师比例和结构要求，配齐专业教师。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实践的规定，支持企业技术骨干到学校从教，探索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方式，推动师资校企双向流动。

推进高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健全高校薪酬分配制度，建立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机制。完善教师职称评审机制，建立分类评价标准,改进评价方式，提高教学业绩在职称评聘中的比重。

（四）提升教师地位待遇

依法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各级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权益保障责任，落实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不断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和职业地位。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随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调整的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继续实施班主任工作津贴、教师教龄津贴、课后服务补助、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政策。加快农村中小学教师周转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

|  |  |
| --- | --- |
| 专栏7 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 |
| **基础教育名师涵养工程** | “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培养中原教学名师1名，中原名师4名，省级名师60名，省级名班主任40名，省级骨干教师300名，市级名师300名，市级名班主任500名，市级骨干教师600名。 |
| **乡村首席教师岗位计划** | 遴选60名乡村首席教师，建立60个乡村首席教师工作室，采取“1+10+100”的模式，实现1名乡村首席教师协同指导10名乡村骨干教师，示范引领、辐射带动100名乡村教师的专业发展。 |
| **“双师型”职教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 培育认定5-10个市级以上职业院校名师工作室。 |
| **教师待遇提升行动计划** | 实行农村义务教育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所需资金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档办法和分担比例予以保障。按照每月不低于600元的标准，对中小学（含中职学校）发放班主任津贴。按照每增加一年教龄增加10元的标准累计计算核定，发放中小学（含中职）教师教龄津贴。实施农村中小学教师周转宿舍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为符合条件的农村教师分别在学校和城镇建设1套周转宿舍和1套保障性住房。 |

# 八、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切实增强教育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着力优化同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教育结构、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培养结构，激发教育发展活力，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一）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推动《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引导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构建政府、学校、社会多元参与的高水平教育评价体系。统筹推进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和用人评价等关键领域评价改革，明确改革内容和方式，及时总结、宣传和推广成功经验，扩大改革辐射面、受益面。

完善评价机制。建立以学校为主导，学校自主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激发学校办学活力。坚持科学评价，提高教育评价的专业性和客观性，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

积极应对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深入研究高考、中考和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方向、内容、形式和具体方案，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规范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培养体系。研究制定义务教育阶段综合实践活动评价标准，将研学实践教育、校外志愿活动等纳入综合素质评价范围，改进中招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探索艺术评价方式、方法。开展中等职业教育学业水平测试，加大职业技能教学比重，适应“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和“职教高考”制度。

（二）推动育人方式和办学模式改革

推进以学习者为中心的各项改革。注重学思结合，让启发式、讨论式、体验式、探究式、参与式、互动式教学和研究性学习、问题解决学习成为常态。注重因材施教，创新教学组织管理，让走班制、学分制、导师制成为常态。注重知行合一，让科学实验课、综合实践活动课、社会实践课和基础性作业与探究性、实践性、综合性作业并重成为常态。注重融合教学，打造线上、线下相融合，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相融合，纸介质教育资源与优质数字化教育资源相融合。注重协同育人，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落实到家庭、学校、政府、社会各层面。

推进职业教育校企“双元”育人模式改革。推动行业企业参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实行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推动实现专业共建、课程共担、教材共编、师资共训、基地共享，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纳入课程教学内容。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订单式培养等新型育人模式。把最新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及时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充实改造提升相应的课程和专业，形成灵活多样的产教育人新模式，进一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深化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建立健全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的体制机制和支持政策。鼓励职业学校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实训基地等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完善集团化办学模式，加快培育职业教育集团，引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动高职院校产业学院办学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政府、企业、行业多元办学主体作用，形成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按照思想政治教育、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协调发展的总要求，支持河南科技大学应用工程学院探索书院和学院双轨协同育人模式改革。

（三）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坚持民办教育公益属性。按照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原则，有效增加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制度供给，激发民办教育内生动能，进一步挖掘创新潜能，着力发展更加优质更具特色的民办教育。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按照“义务教育是国家事权、依法由国家举办”的总要求，统筹公办民办义务教育资源，加快推进义务教育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强化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招生入学行为、教育教学、财务行为、学校名称等方面的监管。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占用教师编制等公办教育资源的，有计划有步骤开展清理规范工作。停止审批新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推动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完善民办教育监管体系，以规范管理促进健康发展。加强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工作，促进民办学校依法依规办学。规范民办学校财务和资产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强化审计监督。规范民办学校融资行为，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完善民办学校内部治理，推动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统筹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改革

加快教师管理体制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激发教师队伍活力。以转换用人机制和创新用人制度为核心，全面推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着力破除教师管理体制机制障碍，加强县（市、区）教育部门统筹管理力度。推行校长教师竞聘上岗、交流轮岗制度，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完善保障和退出机制，促进教师合理流动。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稳步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严格落实校长任职条件和专业标准，规范校长选任程序，完善校长考核管理和激励交流机制，逐步形成教育家办学治校的良好局面。

按照普通本科院校设置标准，理顺应用工程学院和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管理和教师管理体制，为独立设置本科院校创造条件。核准审批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三定”方案，科学设置机构，为高职院校推进员额制管理改革奠定基础。以理顺职能、精简高效、管理有序为重点，推进高校内部“放管服”改革和大部制改革，做强二级学院，激发办学活力，提升高校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统筹推进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简政放权，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的规范运用及动态调整。健全监督管理，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有效做法，提高依法监管的严肃性、科学性和效能性。优化政务服务，持续加大政务服务改革力度，逐步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标准。推动“一网通办”前提下“一窗受理”“一次办结”“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审批”等政务改革向纵深发展。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分类改革。

|  |  |
| --- | --- |
| 专栏8 教育综合改革推进工程 | |
| **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 | 构建编制和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负责核定编制和岗位总量，教育部门统筹调配教师，学校负责教师聘用的体制机制。推行教育部门聘任校长、校长提议选聘班子成员、学校聘用教师的管理制度。 |
| **产业学院培育工程** | 推进产教融合，深化校企合作，完善管理运行机制，建设2-3个省级以上重点产业学院。 |
| **民办教育规范发展与质量提升计划** | 按照“义务教育是国家事权，依法由根据举办”总要求，围绕“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总目标，依据“关停一批、缩规一批、转公一批、转设一批”的总体思路，开展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治理工作，力争2022年底前，将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控制在5%以内。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提升办学质量。 |

# 九、调整优化学校布局结构

优化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城乡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优化与区域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相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相协调的职业院校布局，独立设置一所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

（一）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

以县（市、区）为单位，科学制定县域内幼儿园布局规划。综合考虑居住人口容量、现有教育资源和城镇化进程以及人口流动、学龄人口变化、地理环境、交通状况、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等因素，合理布局县域内幼儿园，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招拍挂建设项目成本，确保优先建设。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老旧城区、棚户区改造和新城区、城镇小区建设要按需配建幼儿园。

（二）优化城乡中小学布局

编制并实施《三门峡市“十四五”期间城乡中小学布局规划》。城乡中小学校布局要充分考虑学生的年龄特点，有利于满足就近入学，防止辍学，不断提高巩固水平；尊重教育规律，有利于营造良好育人环境，发展素质教育，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办学效益，促进优质均衡发展；将城乡中小学校布局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确保学校规划建设与区域常住人口增长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处理好当前与未来、重点发展与全面提升、提高教育质量和方便学生就近入学的关系，不断提高办学效益。综合招生范围、人口密度、教学设施等因素，优化城区中小学布局，促进区域内义务教育资源相对均衡。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高度重视城镇中小学校建设，加快消除大班额，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坚持办好乡村小规模学校、乡村完全小学，积极推动普通高中形成多样化有特色的发展格局，促进教育资源配置与城镇化进程相适应。严格规范学校布局规划的制定、论证、公示、报批等程序，做到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稳步推进。建立学校布局规划落实、动态调整及修编机制，确保规划有序实施。学校撤并要听取民意，先建后撤，平稳过渡，防止出现过急撤并学校导致学生“上学难”等情况。

（三）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

全面核查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优化资源配置，推动每个县（市、区）至少办好1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标准化中等职业学校，将县域中等职业学校建成兼具学历教育、乡村振兴人才培养、技术培训与推广、义务教育阶段职业启蒙等功能的综合办学实体。到2025年所有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规模、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师资队伍、仪器设备、图书配备、信息化水平、实习实训基地等8项办学条件，以及办学理念、领导班子、学校管理、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实施、校企合作、办学经费等8项内涵建设指标基本达到《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验收标准》。

（四）优化高等教育布局

深入研究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和三门峡技师学院分离独设工作，积极引入社会资本举办高等职业院校（技师学院），力争新增2所专科院校。对照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标准，完善河南科技大学应用工程学院教学条件，加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高师资队伍水平，扩大本科教育规模，实现分立。

|  |  |
| --- | --- |
| 专栏9 学校布局调整扩容工程 | |
| **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 | 加快推进公办园和普惠园建设力度，新建、改扩建幼儿园40-50所，确保普惠性资源覆盖率达到85%，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5%。支持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高校、街道、农村集体办好公办园，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 |
| **中小学校布局优化工程** | 合理布局城乡中小学校，城镇新建5000人以上规模的住宅区配套建设1所小学，10000人以上规模的住宅区，原则上配套建设1所初中。新建小学、初中原则上不超过2000人规模，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不超过2500人规模。农村乡镇初中以寄宿制学校为主，小学原则上以走读为主，在住宿、生活、交通、安全等有保障的前提下可寄宿。 |
| **中等职业学校提质扩容工程** | 推动县级中等职业教育多功能转型发展，每个县（市）至少办好1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标准化中等职业学校。 |
| **高校布局结构调整计划** | 支持引入社会资本建设高等职业院校或技师学院。完善教学条件，扩大招生规模，本科教育在校生规模达到5000人左右。 |

# 十、推动信息化时代的教育创新

实施“互联网+教育”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信息化创新应用，构建“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服务新形态，探索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

（一）实施教育新基建工程

加快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建成覆盖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的教育专网，实现网址、域名和用户的统一管理。加快学校网络提速扩容。推进校园有线、无线、物联网、5G网络“四网”融合，形成泛在、高速、绿色的校园网络。积极参与教育云体系建设，推进云网融合。加快新型基础平台建设，逐步构建由新型数据中心、教育数据大脑、学校服务体系、网络学习空间构成的信息化平台体系,实现业务协同、数据共享，为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与教学、管理、服务的全面融合提供支撑。加快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食堂、宿舍等公共设施的智能化升级，推进物理环境与网络空间一体化建设。构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体系、绿色上网体系和可信保障体系，提高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二）开发优质数字教育资源

提升数字教育资源供给能力。以知识目录为纽带，构建中小学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高校线上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推进资源专业化、精品化、体系化。实施“数字学校”建设工程，统筹建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分类构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和开放教育数字资源体系，为构建学习型社会提供平台及资源保障。建立健全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促进优质资源共享，推动优质资源向农村、薄弱学校集聚，支持学校（教学点）开齐开足开好课程。完善资源服务保障机制。建立数字教育资源的内容审核、购买使用、用户评价和投诉举报机制，实现资源备案、流通、评价的全链条管理，保护数字资源知识产权。

（三）加快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与变革

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深化普及网络学习空间应用，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兴技术，采集、识别、跟踪、监测教学与学习全过程，加强教学行为数字化记录和分析，建设智慧学习空间和学习体验中心，构建综合性智能化个性化评价体系，建立多维、精准的学生成长档案，提升教育服务供给的普惠化、便捷化和个性化水平。完善“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应用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实现“三个课堂”在中小学校(教学点)的常态化按需应用。实施智慧教育示范引领工程，持续开展智慧教育示范区、智慧教育示范校、网络空间应用示范区（校）、新型教与学模式试验区遴选与创建，逐步实现信息化教学与学习应用全覆盖。注重培养学生的信息意识、数字化学习和创新能力、信息社会责任等信息素养，开发在线教育精品课程。

（四）推动网络化智能化教育服务

实施教育治理能力数字化提升工程。统筹建设市、县、校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信息系统的深度整合和集约管理，构建全市数据资源目录、信息系统名录、服务事项目录。建设基于“一校一码、一人一号”的数字认证互联互通互认体系，实现跨平台的单点登录。坚持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简化数据共享流程，促进数据有序流动。

加速教育治理数字化转型服务。以数据为驱动力，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教育管理服务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全面梳理面向学校、师生、家长和校友提供的管理服务事项，精简归并不同层级、部门的同类事项，推动管理服务全程网上受理、网上办理和网上反馈，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深入开展教育信息化在教育全领域中的应用方式、途径与策略研究，加强专项规划课题项目研究，推动教育信息化应用研究，形成可推广可复制成果，加快应用信息化变革教育的步伐。推动教育决策由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教育管理由单向管理向协同治理转变、教育服务由被动响应向主动服务转变，以信息化支撑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  |
| --- | --- |
| 专栏10 智慧教育建设工程 | |
| **教育新基建工程** | 建成覆盖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的教育专网，实现中小学固定宽带网络万兆到县区、千兆到校、百兆到班和网址、域名和用户的统一管理。建设标准化数字校园,促进有线、无线、物联网“三网”融合，通过5G、WIFI6等方式，实现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支持建设校园物联网，推动安防视频终端、环境感知装置等设备联网全覆盖。 |
| **“三个课堂”平台建设工程** | 按照“云+端”建设模式，省级统筹规划、市县整体推进、学校按需使用，将市、县、校全部应用接入统一平台，全省“三个课堂”教学应用、教育资源及基础设施统一管理和调度，打造全省“三个课堂”运维与应用一张网一盘棋的应用体系。 |
| **数字学校建设工程** | 整合构建各类专题教育和各主要教材版本的学科课程资源体系，以知识目录为主线，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依托数字化的教室、数字化的课堂、数字化的教材，建设“数字学校”，汇聚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为线上、线下教育的融合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
| **智慧教育示范引领工程** | 开展“智慧教育示范区”“智慧教育示范校”“网络空间应用示范区（校）”“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创建工作，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支持的教育教学方法创新。 |
| **教育智能化服务提升工程** | 建设“互联网+教育”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搭建统一的数据中台、业务中台、身份中台、密码中台，集中开发一批“两级建设、四级应用”的通用型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形成数据目录体系、数据标准体系、数据接口规范，把行政管理、家校互动、政务服务、平安校园等进行聚合，实现统一平台、统一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

# 十一、加强对外交流和区域合作

完善区域合作机制，促进区域间教育优势互补，巩固对外交流合作成果，拓宽对外合作途径，提升对外合作水平。

（一）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教育行动

优化教育对外开放工作区域布局，创新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合作方式，巩固发展与欧美发达国家的教育交流，继续开展“中美国际课程班”。积极推进与日本、韩国等有关国家的教育交流，探索与其他国家在人才培养、科研创新等方面的合作，深度拓展合作交流空间和内涵。

（二）深化区域合作

推进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地区教育协同发展。完善豫西高职教育集团和豫晋陕黄河金三角职业教育集团工作机制，以人才培养、技术研发与服务为纽带，创新合作载体，构建跨行业、跨地域的职教战略联合体，打造黄河流域高职教育合作品牌。加强同港澳地区合作，建设姊妹学校，开展教育文化交流。

积极融入洛阳都市圈建设。推动两市对口学校学校开展合作办学，探索推进义马市、渑池县、卢氏县与洛阳市临近乡镇（办事处）根据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规划布局和学位资源情况，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跨地区免试就近入学；构建两市职业教育发展协作机制，共建人力资源共享、产教融合、科研协同等平台，推进职业院校师生交流、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方面的合作；探索建立两市学校优秀校级干部、骨干教师交流挂职机制，组织结对学校互派教师开展交流活动，促进先进的教育理念、管理经验、教学方法深度融合，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完善人员交流奖励和考核机制，提高人员交流互动的积极性。定期组织课程改革研讨，创新教育教学管理模式和人才培养机制，促进先进的教育理念、管理经验、教学方法深度融合；利用教育信息化手段进行合作，实现线上优质资源共享，提高中小学校级领导的信息化核心素养及应用能力，提升一线教师的信息化深度融合应用技术能力和人工智能与创客教育应用能力；建立研学旅行联动机制，促进研学信息互通、研学资源互通，定期组织中小学生互访研学，实现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之间的互认共享，为两市中小学生提供广阔的研学旅行课堂和更大的选择空间。

（三）提升人文交流水平

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于学生培养的整个过程，在普通高中开展小语种人才培养项目，鼓励学生到沿线国家留学。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针对境外中资企业对本土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建设职业教育海外学习中心，推行“中文+职业技能”项目，培养既熟悉中华传统文化，又能满足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探索面向国内学生，以国际就业为目标，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养。继续开展中韩（三门峡—东豆川）友好学校交流，拓宽中外青少年交流渠道，开展交流互访活动。进一步规范外籍教师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学校规章制度外籍教师签订聘用合同，保证依法依规进行。积极参与国际交流活动，争取主办中俄泰韩对口院校职业技能大赛。支持职业院校探索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设老子学院或老子文化传播中心。提升国际中文教育水平，加大国际中文教师和志愿者选派力度，提升师资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 十二、实现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加强教育行政执法，推动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提升学校治理水平，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提高督导权威性实效性，完善教育领域风险防控机制，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加强教育行政执法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深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程序，推进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民主公开、责任明确。加快健全教育执法机制，加强教育执法能力建设，完善联合执法机制。积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增强对教育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实时纠正的能力。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依法办学。把依法治理效能作为考核学校领导的重要指标，提升学校依法治校的意识与能力。健全师生权益保障和救济机制，落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加强法治教育，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深化高校法治建设，推进高校法治工作测评，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障学校改革与发展。

（二）推动现代学校制度建设

加强学校章程建设。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治校有机统一，开展各级各类学校章程修订工作，实现教育治理规范化法治化，营造良好教育法治环境。强化学校内部制度建设，推动形成以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运行高效的制度体系，增强学校办学活力和自我监管能力。

完善学校制度体系。完善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制度，扩大家长对学校办学活动和管理行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实行职业学校行业企业参与的理事会制度，促进产教融合。实施高校学术委员会制度，持续加强学术环境和学风建设。探索建立社会参与学校管理机制，鼓励学校开放办学，努力形成家长、社区、用人单位、行业协会等共同参与学校治理的格局。创新学校管理模式，鼓励采用大数据分析等现代化技术手段，推动学校管理精准化、科学化。

（三）强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建设

完善教育督导管理体制。强化各级政府教育督导职能，创新教育督导运行机制，健全工作规程，规范工作程序，形成统一协调、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健全市级对县级履行教育职责年度评价机制，压实政府教育职责。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开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解决“入公办园难”和“入园贵”问题。开展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常态化挂牌督导，规范办学行为，推动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用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研究开展义务教育办学质量监测试点。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完善结果公开、通报、约谈等制度措施，加强督导结果在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干部考核、任免、奖惩中的运用。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督导评估评价。整合教育监管力量，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执法的联动机制。

提高教育督导保障水平。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赋予教育督导评估队伍相应执法权。保障教育督导条件，各级政府要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教育督导机构有计划地开展督导活动和督学培训。提高教育督导信息化水平，建立“互联网+”督导平台，提升督导效率。

（四）完善教育领域风险防控机制

统筹教育发展和安全。落实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责任制，压实学校安全稳定主体责任、教育部门管理责任，确保教育领域政治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完善学校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学校涉法事务管理，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消防、反恐等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深化安全教育，积极推进安全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大安全演练力度，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能力。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夯实安全基础，切实提升学校安全防范水平。全面推进学校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强化风险排查，加大隐患治理力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巩固教育系统平安建设成果，继续开展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加强政治安全、反恐、宗教、扫黑除恶和预防邪教渗透、电信诈骗工作，强化消防、校舍、食品、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校车、校园周边治安工作，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采取硬措施、硬考核，防止未成年人意外死亡事故发生。健全学校心理服务体系，积极开展心理疏导、危机干预，预防发生极端案（事）件。

按照校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和指南，做实做细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落实人物同防、多病共防。加强师生员工健康管理，做好中小学晨午检、全学段因病缺勤、缺课登记和病因追踪工作，引导师生养成勤洗手、多通风、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等卫生习惯。严格校园出入和大型活动管控，加强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体育馆、会议室、实验室、卫生间等场所的管理和清洁消毒，定期通风换气。

**十三、完善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

改革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体制机制，持续加大教育投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教育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强化教育资助体系建设，实现教育资助全覆盖。

（一）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努力实现公共财政教育经费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逐年只增不减。建立财政教育支出完成情况动态监测和考核机制，确保各级政府落实投入责任；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比例计提教育资金等教育投入政策，严格使用管理。健全非义务教育阶段成本分担机制，推动建立与生均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探索教育捐赠配比等奖励扶持政策，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教育领域。积极推动高校和普通高中债务化解，加大对公办高校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倾斜力度，鼓励学校通过盘活闲置资产化解债务。完善教育经费统计公告制度。

（二）优化教育投入结构

科学规划教育经费支出。加强教育事业发展与中期财政规划的统筹衔接。加大教育经费统筹力度，整合优化经费使用方向，在保障重点建设项目投入的基础上，推动教育经费使用结构重心逐步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结构优化转移，从硬件设施建设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师队伍建设等转移，经费使用进一步向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足额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着力补齐教育发展短板。不断提高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水平。加大教育教学改革投入，支持各项教育工程实施。加大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投入，提高教育考试保障能力。

（三）强化教育资助体系建设

加强教育资助工作。加强政策体系建设，完善学前教育、助学贷款和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健全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从制度上保障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推进精准资助，健全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成效机制，助力乡村教育振兴，落实过渡期“四个不摘”要求，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保持学生资助力度总体稳定，对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子女给予重点关注和帮扶，实现应助尽助，促进教育公平。深化资助育人，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学业指导、心理疏导、就业帮扶，逐步推进保障型资助向发展型资助转变，开展“诚信校园行”活动。规范资助管理，严格资助资金监管，加强资助机构队伍建设，提高资助信息化水平，实施全覆盖的绩效评价制度。

（四）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财政教育资金，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强化责任约束，激发绩效管理的内生动力。强化制度建设和信息化管理，全面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加强教育内部审计，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实施专项资金审计，继续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推进学校财务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坚持勤俭节约办教育，严禁超标准建设豪华学校。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理顺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内设机构和职能；全面落实国有资产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要求，建立覆盖所有国有资产管理内容和管理流程的内部控制体系；按照节约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依法依规做好资产配置工作；推进资产绩效管理工作，建立长期低效运转和闲置资产调剂机制；明确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规范，依法管理、有偿使用收益，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成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促进高校聚焦教学科研主业。健全学校固定资产处置管理机制，推动尚有使用价值的仪器设备校校之间捐赠转移，提升资产利用效率。

# 十四、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完善党在领导教育事业发展中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体制机制，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

强化党对教育工作领导的制度建设。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坚持党管办学方向、管改革发展、管干部、管人才，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各级党委议事日程。充分发挥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完善各级党委和政府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坚持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熟悉教育、关心教育、研究教育，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健全党政领导联系学校制度，完善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制度。巩固深化各类学习教育成果，推动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形成落实党的领导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面覆盖的工作格局。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掌握校园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从严管理校内各类新媒体平台，重点建设一批宣传展示平台。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与渗透活动。

（二）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完整准确领会党的教育方针。深刻把握教育工作的政治属性、宗旨方向、目标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将党的教育方针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列为教育系统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的重要内容，融入教育行政管理、办学治校和教育教学全过程，推动党的教育方针成为广大教育工作者耳熟能详、自觉运用的日常规范。

（三）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基层党建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全面建设、有效覆盖，公办学校实现“每校必建”，民办学校实现“应建必建”。稳步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进民办中小学党支部书记选派全覆盖，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做好在教师和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开展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示范校创建、五星级党支部创建活动。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树立鲜明导向，强化党建引领。以加强党建带动工会、共青团、妇联、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建设。

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优化高校基层党支部书记、院（系）党组织书记、学校党委书记三级述职评议机制。加强和改进高校统战工作，坚持统一战线工作原则，强化高校党外人士思想政治引导，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外知识分子作用。

（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紧盯薄弱环节，持续整治“四风”，聚焦形式主义突出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增能。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完善重要领域、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和纪律观念。严肃监督执纪问责，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持续推进全市教育系统以案促改常态化制度化，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突出政治监督，强化巡视成果运用，构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机制，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推动巡视巡察工作走实走深。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围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选干部、配班子、建队伍、聚人才，配齐建强专兼职党务干部队伍，推动党务干部和行政业务干部之间双向交流。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着力提高组织生活质量，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党员干部担当尽责、干事创业。

|  |  |
| --- | --- |
| 专栏11 教育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 |
| **教育经费保障工程** | 不断加大财政对教育投入力度，将“两个只增不减”、各阶段生均拨款制度、教育费附加等教育投入政策的落实作为教育督导评价主要内容，建立财政教育定期监测、会商、约谈、问责机制，确保各级政府“两个只增不减”任务的全面落实。加快标准化考点建设，保障各类考试需求。 |
| **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 落实多位一体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重点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就学权益。优化学生资助绩效评价体系，定期对县（市、区）、学校进行综合测评，每次评价覆盖率不少于30%。利用全省学生资助“一网通办”信息平台，强化全流程管理。 |
| **校园安全基础防范工程** | 强化学校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学校安全防范整体水平。落实国家校园安全防范建设规范和标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好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完善实体防范设施建设，配备必要的安全防范设备。加强校园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入侵报警、紧急联动等技防设施和信息化建设，逐步构建系统、科学、智慧、高效的校园安全防范体系。 |

# 十五、细化规划落实方案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将规划总体部署落实到本地规划和政策中，细化规划落实方案，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一）明确主体责任

抓好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与落实。各县（市、区）要加强统筹领导，加强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与规划的衔接，科学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发展目标和具体政策措施。对规划确定的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对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工程项目等任务，要将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工作，根据进度要求如期完成；确定年度工作重点，推动各项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推动规划落实。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依法依规对工程项目优化审批核准程序，优先保障

（二）强化监测评估

持续提升规划实施质量。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跟踪监测，通过第三方评估等多种形式，分任务、分阶段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及时发现问题，优化政策措施。发挥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对推进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加强分类指导，保护和激发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各校大胆实践、积极探索、积累经验，不断探索实施规划的有效机制。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督促检查各级教育部门及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将其作为考核各级政府和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依据。

（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引导各界参与规划实施。完善新媒体等社会反馈和监督机制，提高规划实施与人民教育需求的契合度。探索定期发布教育改革发展动态和规划实施情况，建立健全规划公开和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并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积极贡献力量。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及时总结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关注与支持，形成良好社会氛围。